

检徽映驼铃 法治护商道

——全市检察机关推进“检护晋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 陈 艳

以法润商,擦亮晋商品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定文化自信,深入挖掘晋商文化内涵,更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当前,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156”战略举措,重磅打响“怡然见晋中”城市文旅形象,晋中大地焕新出彩,释放出前所未有的经济活力。晋中市人民检察院勇毅担当、奋楫争先,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昂扬状态创建“检护晋商”党建品牌,深刻践行检察机关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职责使命和法治担当。

检护晋商,不仅是对历史的致敬、对当下的守护,更是对未来的承诺。如何在经济社会发展洪流中坚守初心,如何在法治框架下保护和传承晋商文化,成为检察人思考的问题和前进的方向。

回望历史,一支支驼队以晋中盆地为中心,南下北上,东出西进,整整走了明清500年,从“万里茶路”到海路船帮,哪里有贸易,哪里就有晋商,哪里有口岸,哪里就有会馆,成就了戍边卫国商贾天下的晋商辉煌。再看今朝,晋中经济呈现“传统升级+新兴培育+文化赋能”的多元格局,4个省级特色小镇、7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商业勃兴、人文昌达。晋中检察机关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契机,聚焦品牌新质生产力,在太谷玛钢、祁县玻璃器皿、平遥牛肉、榆次纺机液压等省级特色小镇设立检察保护中心,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助力企业轻装前行。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知识产权局等四部门签署《晋中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备忘录》,就畅通联络机制、办案与治理并重、推动数字赋能等达成共识,推动形成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合力。突出办案质效,加强三晋品牌公益司法保护,在办理涉地理标志产品假冒注册商标案中,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履职,切实保护地理标志品牌形象。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名优品牌食品保护专项行动,针对实地调查发现的违规使用近似标志等问题予以立案,全力保护好晋商金字招牌。

以法为名,守护文明根脉

晋商文明蕴藏在一座座古城大院里,演绎在数不清的文物宝藏里……传承至今,我们可以漫步古城触摸历史,探访大院解码晋商智慧,品味古村民俗感受匠心传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实践”主题调研,联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发《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推动传统村落预防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办案力度,对多起倒卖文物案提起公诉,追回文物百余件。平遥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守护千年时光”文物保护专项行动,督促拆除违章建筑100余平方米,推动修缮文物3处,加强古树名木等保护2处。督促保护仪村卧佛石窟造像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评为历史文化街区与石窟寺保护典型案例。

以法为桥,连接民心所向

“时时放心不下”是晋中检察的关切,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立足“小切口”,服务“大民生”,扎实写好“民生答卷”。昔阳县人民检察院履职中发现个别村庄泥沙淤积高度超过河滩耕地,严重威胁村民生命财产安全,实地调查后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排查出7个乡镇14条河道隐患,清淤疏浚834920立方米,确保县域内河道的行洪安全,真正做到“一案之改到一域之治”。聚泉百姓柴米油盐,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行动,整治市场乱象,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摸准村情、找准民意、扎实破题,通过捐赠办公设备、送法下乡、改善基础设施、扩大蔬菜种植业等,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以法为盾,筑牢金融安全

晋中是票号的发源地。平遥人雷履泰因资而动,因势而为、大刀阔斧改革,专营银两汇兑和存放款业务的票号“日升昌”,结束几千年商品货币现场交易模式,开启了商人凭一纸票行走天下的商业路径。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市检察机关聚焦主业,依法严惩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等,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涉众型金融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完善预警机制、堵塞管理漏洞,促进建章立制、合规发展。持续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坚持“一案双查”,保障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在域内科技型代表企业设立检察联系点,“家门口的检察院”更好更快地派送护企产品,依法保障企业核心竞争力。开展“晋检护企、入企问需”活动,检察长带头下沉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公司等,倾听企业在经济转型下运营发展的“难处”,全力为企业发展解忧纾困。榆次人民检察院“榆检护企”品牌、平遥人民检察院“检润古城企航”品牌荣获山西省优秀护企品牌。

以法为尺,丈量绿水青山

我市检察机关致力于提升人民群众的绿色福利和生态福祉,开展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推广“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聚焦水资源保护、矿山生态治理、防洪安全等突出问题,扎实做好环境资源案件,全力推动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灵石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全过程多维度监督,督促拆除侵占河道10余年的4000平方米违章建筑,腾退桥两侧土地2000余平方米,清理占用河道4000余平方米,彻底整治侵占河道问题。

前人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今人接续奋斗,砥砺前行。全市检察机关以法为墨,为晋商传承镌刻一道名为“公正”的护符,助力晋商在新时代焕发更加璀璨的光芒。

市人民检察院

举办民法典颁布五周年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民法典颁布五周年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相关负责人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了解检察机关贯彻民法典的实际行动。受邀代表们参观了24小时自助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大厅、典型案例宣传长廊等,并观看工作纪实片。各位代表对市人民检察院“检护晋商”党建文化品牌与业务深度融合给予高度评价,对“一站式、一体化、零距离”高效便捷的检察服务给予肯定。活动中,检察官介绍了民法典颁布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的履职情况及工作

成效。受邀代表们充分肯定了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取得的工作成效,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围绕检察机关如何进一步全面贯彻民法典,提出意见建议。

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深耕民事监督主责主业,充分履行民事检察职能;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司法为民,围绕就业、食药、社保、住房、养老等民生热点,做实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工作;不断深化协同共治,凝聚保护合力,完善融合监督机制,加强外部协作配合,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康伟)

市人民检察院

高阶阶段检察官助理选拔考试圆满收官

本报讯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成功举办高阶阶段检察官助理选拔考试。考试以“公开、公平、竞争、择优”为原则,通过笔试+面试答辩双重考核,全面检验检察官助理的专业素养与实战能力,吸引全市检察机关90余名优秀检察官助理参与。聚焦实务,锤炼功底。笔试题目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核心,设置具有前沿热点、争议焦点、实务难点的题目,重点考察选手法律适用、文字撰写及逻辑分析能力。考生沉稳作答,展现出一线办案人员的能力水准和实

务思维。

多维考核,优中选优。面试答辩由市人民检察院一、二、三、七部负责人及各县(区、市)院副检察长组成评委团队,分五个考场进行。题目设置考察证据审查方式、重点罪名审查要点、出庭公诉应变等多项实务能力。考生现场作答并接受追问,机敏应对,逻辑清晰,全面展现专业功底。

市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考试为契机,深化人才强检战略,完善“选、育、用、管”全链条机制,为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力。(孙彦红)



高阶阶段检察官助理选拔考试笔试环节现场签到。

李鑫 摄



市人民检察院12309自助检察服务终端现已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群众通过刷身份证便可直接进入自助检察服务室。该终端配备了12309检察服务平台、文件自助流转系统、程序性告知系统、检察智能服务终端、智慧云柜以及配合配套的应用系统,集案件申诉、企业服务、线索收集、司法救助等12项检察功能于一体,可为群众提供“全天候、不间断、一站式”检察服务。

李鑫 摄

市人民检察院

为迷途青春重植“根”与“魂”

本报讯 当“检察蓝”与古朴厚重的“晋商文明”相碰撞,一场为罪错未成年人精心打造的“走心”帮教之旅在晋中大地温暖开展。近日,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全市部分罪错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在太谷区开展“驼铃新声·牵手护未”集中帮教活动。活动邀请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团市委、太谷区委政法委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到场观摩指导。

探孟母故里,找寻“孝”的根基与家的温暖。“百善孝为先”,孝道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基石,也是家庭教育的核心。从孟母三迁到岳母刺字,孟母文化园园长为在场的孩子、家长讲述了我国传统文化中历代贤母的故事,提醒家长要注重家庭家风教育,加强对孩子道德品行的培养;告诫孩子们“身有伤,贻亲忧。德有伤,贻亲羞。”要自尊、自爱、自立、自强,做小孝于

家,大孝于国的新时代青年。

观百年企业荣欣堂,体悟传统晋商的“诚信”与“匠心”。荣欣堂,自1895年创立以来,五代传承人以匠心为笔,以诚信为墨,书写了一段段动人的故事。工作人员带领家长、孩子参观太谷饼制作全过程,告诉孩子们在太谷饼制作过程中,有一条百年不变的规矩:“原料绝不可因物贵而减料一成,不可因物贱而加料一成。”这不只是“做饼的规矩”,更是做人的根本,无论何时何地,我们都要坚守诚信、遵规守法,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

最后一站,从文化殿堂走向广袤田野。在巨鑫现代农业示范园,孩子们俯身于田垄间,感受泥土的温度,“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不再是课本上的诗句,而是切身的体验与感悟。省人大代表白艳平带领参加人员走进玫瑰温室大

棚,告诫孩子们,要理解每一分收获的不易,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所有妄图不劳而获的,最终只能自食恶果。

参观学习后,参加活动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就此次集中帮教活动开展交流研讨。大家一致表示,罪错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家庭、学校、社会、职能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共同发力,各方将明确自身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帮教体系,为罪错未成年人搭建回归正轨的坚实桥梁,助力他们重塑人生,走向光明未来。社工老师组织参加集中帮教活动的涉案未成年人及家长畅谈感悟与收获。孩子们表示,他们深刻感受到了传统“孝”文化的独特魅力,体会到父母养育的艰辛,增强了自身的感恩之心和责任感。同时,通过活动更深刻地认识到法律、规则的重要性,要守住底线做人做事。家长们深刻反思了自己在家庭教育中存在的不足之处,表示将积极改变不正确的教养方式,与孩子共同成长、共同进步。

市人民检察院将始终秉持为未成年人保驾护航的坚定信念,全力以赴,履职尽责,积极探索更多更有温度、更有深度、更有生命力的“晋中方案”。

(赵冰)

晋中市检察机关

以案件讲评促质效提升

本报讯 为贯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提升办案质效,规范办案行为,今年以来,晋中市检察机关先后开展重点案件讲评、“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优秀案例讲评、交通肇事案件讲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讲评、“诉判不一”案件讲评等,通过“案件复盘+分析指导”的方式,以析带学、以学促干,切实在检察办案中举一反三、提质增效。

讲评会的主题和侧重各有不同,参与讲评会的检察官们以讲交流思想,以评统一认识,有效解决了办案实践中的难点问题,为高质效办案提供参考。检察官们纷纷表示,讲评会上面对面、心贴心的案件复盘令人受益良多。

通过讲评活动的开展,全市检察机关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形成共识。一是要实现“高质效”,必须高质量办案。“办案”是检察履职的主要方式,办案、办好案是检察官的基本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重在“高质效”、关键在“办好”、难在“每一个”。要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案件,通过一个个具体案件的公正,积累司法的整体公正,以个案高质效促进法律监督整体高质效。二是要实现“高质效”,必须高效率办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应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要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实现高效率办案。三是要实现“高质效”,必须不止于办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办案过程中不能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应当兼顾天理、国法、人情,做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要通过个案由点及面、由表及里,去发现表象背后的原因,深入总结分析表象背后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向有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理。

常态化开展案件讲评,将案件办理过程、结果置于讲评台上晾晒,是实现案件质量和队伍素质双提升有效措施。全市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认真落实“三个善于”,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魏伟 白洋)

